中共南京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委员会

植党〔2015〕3号

关于“主题党日活动”立项资助的通知

各支部：

为进一步激发支部活力，充分运用主题党日活动这一有效形式，提高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觉悟，在植物保护学院各支部中开展的“主题党日活动”方案立项申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经植物保护学院党委决定给予下列支部资助以更好地开展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资助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支部名称** | **活动名称** | **资助金额** |
| 教工党支部 | “三严三实”系列学习活动 | 5000 |
| 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支部 | 红色节日忆红色故事 学生党员弘新生力量---“红色节日”说 | 2000 |
| 植保昆虫研究生第二支部 | “走踏实路，做老实人，干出点成绩”系列活动 | 1000 |
| 植保所研究生支部 | 走进中山陵，缅怀先烈精神 | 400 |

 二、资助管理

经费使用采取“给额度，后资助”的方式。活动开展过程中，各支部需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尽快撰写活动新闻稿（新闻稿需带图片），并发送到植保学生办邮箱zbxsb@njau.edu.cn，作为活动开展凭证。

活动总结时，各支部需上交书面总结材料（不少于1000字）和活动现场照片（不少于5张，每张照片不少于1M），并用正规发票报销。项目经费限项目实施期内使用，可用于学习材料、通讯联络或交通费等，餐饮费等不予报销。

三、评选表彰

学院党委将在项目结题验收完成后，对开展情况好，尤其在师生中产生很好反响的项目进行表彰。主题党日活动申报、开展、结题情况将作为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 植物保护学院党委

 2015年11月16日